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811
22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16(b)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拉尔比·贾克塔先生(阿尔及利亚)

一、导言

1. 1994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将之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49/644)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9/785和Corr.1)。

3. 1994年12月19日和21日委员会第34和第36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在讨论该项目时所作的说明和所发表的意见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A/C.5/49/SR.34和36)。

二、决议草案A/C.5/49/L.27的审议经过

4. 12月21日,立陶宛代表在第36次会议上介绍了主席于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49/L.27)。

5.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5/49/L.27(见第6段)。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4年7月28日安理会第938(1994)号决议,

回顾其1978年4月21日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S-8/2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4年5月26日第48/254号决议,

申明该部队的费用是联合国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用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种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

¹ A/49/644。

² 见A/49/785和Corr.1。

定的任务，

回顾其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暂停适用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9 E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2年12月22日第47/205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部队提供自愿捐助，

关切到秘书长继续难以按时偿付该部队的债务，包括偿付现在及以前的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又关切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内的剩余数额已全部用于支付该部队的开支，以补充由于会员国不缴或迟缴摊款而引起的收入不足，因此余款已经用尽，

1. 深表关切日益恶化的财务状况对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造成不利影响，给这些国家带来额外负担，危及继续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部队，从而除其他外，影响其任务的执行；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5. 决定拨出毛额71 142 000美元(净额68 847 000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这笔款项经大会第48/254号决议第15段核准分摊，充作该部队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1月31日的行动费用；

6. 又决定共计拨出毛额67 407 000美元(净额65 225 000美元)给上文第5段所指的特别帐户，充作1995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之用；但须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至1995年1月31日以后，任务期限将由安理会决定；

7.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

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文第6段所列数额,并应考虑到1995年的分摊比额表;³ 但须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至1995年1月31日以后,任务期限将由安理会决定;

8. 决定上文第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5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以外其他收入估计数10 000美元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9. 又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5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 172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0. 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5年7月31日以后,即可承付该部队从1995年8月1日起六个月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1 234 500美元(净额10 870 83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1.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对按照规定本应缴出的17 978 460美元暂不适用,这笔款须将存入大会第34/9 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直到大会作出进一步决定;

12. 请秘书长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该部队1994年2月1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3.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目列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

³ 见第49/....号决议。